朔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朔环责改字〔2021〕014号

怀仁县新春储售煤炭有限责任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62468190803XB

地址：朔州怀仁县郝家坪村西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虎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25日对怀仁县新春储售煤炭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你单位”）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询问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1、你单位有4个6米\*6米的敞开门，四周底部高约60CM未密闭，库内贮存原煤；场地露天贮存原煤、中煤、煤矸石约30堆10000吨，未密闭，用绿网苫盖。

2、你单位与新荣区志鸿煤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供应煤矸石的协议，协议中未约定污染防治要求,也未对新荣区志鸿煤业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。

3、你单位从2020年9月1日以来未建立煤矸石管理台账，未如实记录产生煤矸石的数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等信息。

4、你单位东厂界防尘网破损处露天贮存约一堆约30吨煤矸石，厂界外东侧约30米露天贮存一堆长约50米、宽约9米、高约1.2米，共约60吨煤矸石。

以上事实，有朔州市生态环境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

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营业执照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第一条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：于2021年4月30日前，完成原煤库密闭及场地露天贮存原煤、中煤、煤矸石的规范处置。整治期间，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。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拒不改正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之规定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。

你单位上述第二条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和第二款之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：于2021年4月30日前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运输、处置、利用煤矸石的受委托方进行主体资格审查和技术能力核实，并依法签订书面合同，明确污染防治要求。整改期间，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。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拒不改正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废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单位上述第三条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和第二款之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：于2021年4月30日前，补齐、补实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，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要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等信息，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、可查询。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拒不改正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单位上述第四条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之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：于2021年4月30日前，将两处露天贮存的煤矸石拉运至矸石处置场进行规范处置。整治期间，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。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拒不改正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之规定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。

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朔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朔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朔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4月9日